

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(Basel II)

- 一、為推動實施 Basel II，金管會前於 91 年 5 月成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共同研究小組，藉由主管機關與業者參與，分享銀行同業經驗及凝聚共識，並完成 3 次量化影響評估，以掌握本國銀行實施 Basel II 受衝擊程度，自 96 年起順利實施 Basel II。
- 二、Basel II 由三大支柱構成，金管會已於 96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「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」及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」，規範第一支柱(最低資本要求)，並自 97 年起實施第二支柱(監理審查)及第三支柱(市場紀律)。其後為因應全球金融市場之發展與演變，並參考國際相關規範，兩次修正上開管理辦法。98 年 6 月 30 日修正並更名為「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」。
- 三、第一支柱：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。風險性資產為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，加計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乘以 12.5 之合計數。本國銀行得依其業務複雜度選擇適用之資本計提方法，信用風險方面可選採標準法、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，作業風險方面可選採基本指標法、標準法及進階衡量法，選採較高階之資本計提方法應依規定經金管會核准。金管會鼓勵銀行發展更精確之風險衡量方法，以提昇本國銀行風險管理能力。
- 四、第二支柱：為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制度，金管會已請銀行自 97 年起定期申報營運計畫、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結果，以及各類風險指標的自評說明，以利定期評估各銀行風險管理績效。藉由第二支柱之落實，可確保銀行計提的資本與所承受的風險相稱，並於銀行資本不足時採取必要措施。
- 五、第三支柱：金管會已請各銀行自 97 年 4 月起於網站設置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」，揭露各類風險之定性定量資料，並於 100 年 3 月 28 日修正第三支柱之揭露事項，透過資訊揭露發揮市場紀律功能，督導銀行經營與治理，以維持金融體系健全發展。
- 六、金管會期望藉由推動 Basel II，強化本國銀行之資本適足性及風險管理能力，以符合國際規範，並健全銀行經營及提升競爭力。